

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本报告由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编制而成，由于机构改革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nxzww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秀水街（邮编：755000，电话：0955-7018252；传真：0955-7023617；电子邮箱：rfb7018252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度，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和中卫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学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举办全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习学习培训，认真开展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，逐步规范办事行为，真正做到依法规范、真实准确，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公开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部门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截至 2019 年底，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责任。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指定综合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办内领导经常过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机构改革后，人防办迅速行动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，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人员职责进行细化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信息管理。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，确保公民、单位和其他组织及时、依法获取政务信息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及保密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了《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、《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公开负面清单》、《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，为我办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审查，拓展公开渠道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进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不断加强保密审查工

作。在公文运转过程中，起草人员拟制公文、信息时，按照有关要求首先确定所办公文、信息是否涉密、能否公开，明确“主动公开”或“不予公开”；领导审核公文、信息时，除对公文内容、公文格式进行审定外，还对其是否涉密、能否公开进行严格把关，做到责任分解、层层把关、风险共担，既防止了借口保密而出现该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不及时、不全面公开等情况，也防止了片面强调公开而发生失泄密的情况。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录入管理，规定凡是对外公开的信息，必须填报《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表》，经科室审核、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签字后，方可进行网上录入或上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市人防办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市人防办相关信息，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信息内容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：无。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信息内容：上一年项目“行政许可”及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属于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数量均为 0；市人防办行政许可项目本年增加 7 项，处理决定数量 18 项；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：本年增加 5 项（行政征收 2 项，行政检查 1 项，行政奖励 1 项，其他 1 项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），处理决定数量 0 项；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信息内容：行政处罚：上一年项目数量为 0，本年增加 2 项，处理决定数量 0 项；行政强制：无。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信息内容：本年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）

45项，在“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”公示。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信息内容不涉及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7	1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5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2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45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以来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件。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逻辑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 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 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	0	0	0	0	0	0	0

		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度我办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，对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理解不够，影响了工作的推进，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完善；**二是**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。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，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；**二是**进一步提高信息编辑人员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；**三是**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，提高信息生成效率；**四是**利用各种活动加大宣传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，提高群

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继续及时、准确公布人防各项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中卫市的人防工作动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